

民事法判解

物上請求權有無消滅時效之適用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65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民法第767條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所有物回復請求權，無消滅時效之適用
- (B)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妨害除去請求權，無消滅時效之適用
- (C) 不動產役權人亦得行使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
- (D) 違章建築之買受人亦得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1.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。第820條、第821條及第826條之1規定，於共同共有準用之。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又按查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土地，因成為河川、水道經塗銷登記，臺灣光復後土地浮覆，原所有權人未依我國法令辦理土地總登記，於該土地登記為國有後，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，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(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1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，是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有於光復後，依我國法令完成系爭土地之總登記，則系爭土地應屬未經登記之不動產，其請求權即有消滅時效之適用。惟系爭土地係分於96年12月17、29日始以「第一次登記」為原因登記為國有土地，原告之所有權即於斯時起遭受妨害，而原告係於111年10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一第12頁），其請求權顯未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，是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，即非有據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不動產所有權人之物上返還請求權無時效適用，無權占有人不得以消滅時效

做為抗辯理由：

一、已登記不動產之物上請求權不罹於時效

1. 按民法(下稱「本法」)第125條，請求權消滅時效原則為15年。通說實務認為，原則上所有請求權皆有消滅時效之適用，準此，物上請求權(本法第767條)亦有時效之適用，且因無特別規定，為15年。

2. 惟大法官第107號、164號解釋意旨，若為已登記之不動產，其本法第767條1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以及同條1項中段之妨害排除請求權，無消滅時效之適用。此係為避免架空登記制度，貫徹登記之絕對效力，且稅捐負擔之考量上，係由不動產登記名義人繳納，若使已登記不動產之物上請求權罹於時效，將造成稅捐負擔之不合理情事。

二、不動產所有權人之返還請求權不罹於時效(本法第767條1項前段)

具備向無權占有人請求返還之請求權基礎，為第767條1項前段之物上返還請求權，又所有權人之不動產為已登記之不動產，依大法官第107號解釋之意旨，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。準此，所有權人得請求返還，無權占有人無法以消滅時效作為抗辯理由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25、76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